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12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蕭楚騰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89,0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4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計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二期計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三期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3期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84,8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計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二期計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三期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3期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3,2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計付新臺幣300元，逾期第二期計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三期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3期。
- 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  
08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1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